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080405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村桑閣致用

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潘妹屏

電話 (02)85902532

傳真 (02)85902438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業字第100008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服務員及病患服務人員可否充任照顧服務員疑義乙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2日衛署照字第1000017189號函辦

理。

二、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及因應外籍看護工申

審政策，鼓勵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減少僱用外籍看護工，

保障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爰訂定「雇主聘僱本國

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依據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雇主，僱用

經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

籍照顧服務員，照顧符合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之被看

護者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

四、其中本辦法第2條第2項所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指具有中

華民國國籍，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之時數專業訓練，並取得

結訓證明或領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者」乙節，依據內政部94年

5月11日台內社字第0940017914號暨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主任委員 王如言

正本：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本會職業訓練局法務室、就業服務組

事宜。

五、綜上，請 貴單位依前開相關規定謹慎辦理本辦法補助相關

員結業證書者，依規定應不得充任照顧服務員。

證明書，倘旨揭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補訓並換發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由補訓單位將原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補訓單位將原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單位申請補訓，前揭前訓練、病患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明者，得於3年內至原培衛署照字第1000017189號函釋示略以，已取得居家服務員職訓練期滿並取得訓練證明者，又依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2日0920201712號公告修正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照顧服務員係指參加50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及40小時實習課程訓